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区艳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监事会对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刊登于2018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和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增资系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高其业务发展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全资子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